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14),8月25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电广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5-临05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9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函询证: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6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进行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农四团,相关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山西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西北方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一家集团本部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以及山西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西北方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尚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涉及资产、人员范围较广,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中介工作尚待初步完成,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此外,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仍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批复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决议。上市公司关于重组的董事会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暂停重组信息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重组方案审议汇报会,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71.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22.5亿元。2015年1-8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265.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560.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值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7月份销售新增项目10个,情况如下:
1、东莞涌涌新城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东环路(在建)东侧,中心大道南侧,规划道路西侧,规划学校及道路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3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4.92亿元。
2、东莞虎门百丈大道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捷东路(规划)东侧,百丈大道南侧,规划道路西侧,规划学校及道路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4.92亿元。
3、东莞体育路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体育路北侧,莞太路西侧,西侧紧邻广门万达广场。项目净用地面积12.4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约37.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3.43亿元。
4、南宁万科青秀区。该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雁峰大道南侧,长虹路(在建)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7.5万平方米,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70.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6.20亿元。
5、南宁万象御湖国际地块。该项目位于南宁市万象新城,凤凰路南侧,平乐大道西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2.2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约215.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3.97亿元。
6、苏州双冠湾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双冠金融城西侧,东方大道北侧,华亭翠竹东侧,怡湖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2.3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27.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8%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14亿元。
7、大连中南国际城A7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交通公司家属楼西

侧,枫合万嘉住宅小小区北侧,景山森林公园东侧,欧洲小镇住宅3.2万平方米。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容积率2.12,计容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11亿元。
8、青岛山东路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安达路西侧,南宁路北侧,山东路东侧,抚顺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0.4万平方米,容积率5.14,计容建筑面积约92.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64亿元。
9、西安城市之光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东侧,创意大道北侧,中海城南苑及西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0.0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3.08,计容建筑面积约31.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21亿元。
10、郑州港区魅力之城1#地块。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东至银河南,南至盛锦路,西至郑东二街,北至郑东路。本次披露为项目1#地块,净用地面积约44.4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建筑面积约88.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35亿元。
此外,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2个,情况如下:
1、上海上房物流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长中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5万平方米,容积率0.6,计容建筑面积约4.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80亿元。
2、沈阳宇委物流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容积率0.8,计容建筑面积约9.4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2.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10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合作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1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收盘价0.5133元,相对于当日0.443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72%。截止2015年9月2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净值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27)、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2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一旦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可能因此遭受较大损失,请投资者务必注意。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变为

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广发医疗指数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调整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广发300”,基金代码:51036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15年9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90份调整为300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广发30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调整详情,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咨询有关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漳州发展00075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漳州发展(股票代码:00075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1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对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持有的漳州发展股票按指收盘价法进行调整。
除上述股票停牌日不再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不含0.2500元)时,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场内代码:162107)、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3)、金鹰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金鹰中证5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金鹰中证5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情况,因此金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采用取整保留到整数位,由上述取整法计算过程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金鹰中证500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1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3元,相对于当日0.31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8.37%。截止2015年9月2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鹰中证5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鹰中证5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62107)净值和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3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时发布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上午9:00至17:00,9月10日上午9:00至11:30。
2、登记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1:30前传至公司证券部。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一。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848;投票简称:露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大会不投“总议案”投票。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一: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参加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5-03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露露”品牌的信心和公司长远价值的判断,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稳定市场信心的公告》,近日公司部分董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入日期	本次买入(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郭亚强	董事	2015年9月1日	20000	10000	30000	0.0040	12.56

二、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露露”品牌的信心和公司长远价值的判断,也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增持了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